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6-2769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1. 资格审查主体 25

 2. 资格审查 25

 3. 资格审查结果 26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7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8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0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标程序 3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37

 9. 停止评标 37

10. 废标	37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7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8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2
一、开标一览表	62
二、投标保证金	6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2
五、投标函	62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62
七、采购需求响应	62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62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62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2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2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zczx1.hnu.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XX-2026009
2. 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6-2769
3.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4. 预算金额：98.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数量/单 位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变流系统、三绕组	变流系统	/	否	1	98.00	98.00
	变压器	三绕组变压器	/	否	1		
合计						98.00	98.00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8:30 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四、投标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大学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3）联系人：彭老师

(4) 邮 编： /

(5) 电 话：0731-88821512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3)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4) 邮 编： /

(5) 电 话：0731-84454586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投标人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十、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技术咨询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 CA

CA 办理地址：<https://online.bjca.org.cn/#/index?channelId=PT1RT3hZRE13QVRN>

客服电话：010-58515511

（二）天威诚信

CA 办理地址：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179452

客服电话：400-666-39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作限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98.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98.00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以下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1.80 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单中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资质要求： ☒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2、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联系方式：0731-84454586 投标人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1（2）款	质量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补充内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保证金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投标函
- （6）分项报价表
- （7）采购需求响应
- （8）合同条款偏离表
- （9）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或服务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在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 3 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于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采购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 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监狱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 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 <u>4</u> %。 2、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 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 <u>4</u> %。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5.4（3）项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支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品目及子品目的货物类产品。 ☐不适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复印件）。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投标人存在上述 2.1 款第（6）项情形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采购人后续将该行为纳入曝光台予以曝光，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geq$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

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变流系统、三绕组变压器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计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行业认可程度	10	投标人参与已发布的变流系统、三绕组变压器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写与制定：每参与 1 项计 2 分。（提供标准封面、前言中能体现投标单位为起草单位的页面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获得储能变流系统、变压器、构网控制等相关专利授权，每授权 5 项专利的，计 1 分（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本项最多计 1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免费售后服务年限（不低于 2 年）、②质量保证计划、③维护技术力量（需列出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资质）、④服务响应时间、⑤质量期满后服务措施。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2 分，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技术力量，④培训资料，⑤培训方式。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1 分，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 5 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中，具有电气工程或电力电子或自

技术部分	团队实力	18	动化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计 2 分，最高计 18 分。（提供职称证书（须由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备案的评委会颁发）或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
	技术要求响应	14	1.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基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4 分； 3. 一般参数配置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②产品配置、技术成熟度与功能（提供同类项目案例或测试记录）；③质量保证措施（含检验标准、不合格品处理）；④安装调试方案（含步骤、工具、验收标准）；⑤现场安全管理（含风险识别、应急预案）等。 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2 分，方案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注：

-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所有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变流系统、三绕 组变压器	变流系统	/	否	1 套	98.00	98.00
		三绕组变压器	/	否	1 套		
合计					1 套	98.00	98.00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湖南大学现需进行货物采购，相关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需求数量（套）	金额（万元）
变流系统	1	98.00
三绕组变压器	1	
总计	2	98.00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1) 变流系统 1 套、三绕组变压器 1 套。
- (2) 所采购的变流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a. 系统内嵌跟网与构网控制算法，可根据电网状态自动判别并实现运行模式间的切换，在电网异常时自主建立稳定可靠的本地电压源以保障关键负荷供电连续性；
b. 系统能同时执行电压暂降/暂升、无功功率、谐波电流及三相不平衡等多种电能质量问题治理任务；
c. 系统具备功率调度算法，可根据功率变化的时间尺度与频率特性，配合控制算法，实现最优的功率分配与设备保护。

所采购的三绕组变压器，具备以下功能：

- a. 可实现电气隔离，防止故障互相干扰，提高系统安全性；
- b. 具有三个端口，可灵活连接不同部分，实现能量的多路径流通。

(3) 针对上述（1）和（2），所采购的变流系统和三绕组变压器，应在设备交付时提供相应出厂测试报告（满足国家标准）和第三方评测报告。

(4) 运行维护方面

质保期二十四个月，质保期期间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技术要求	评测方法
----	----	----	------	------

1	变流系统	1	1. 变流系统需具备双向 AC/DC 变流器及双向 DC/DC 变流器，在额定工作条件下两者持续稳定输出最大功率均要求达到 10kW；AC/DC 变流器需采用 IGBT 或 SiC 模块化功率单元；变流器功率模组需集成电流/电压霍尔传感器、温度检测及风冷/液冷散热器。 2. 变流系统需配备储能电池及超级电容；储能电池额定功率要求达到 10kW，且储能电池与超级电容的电总储量均不得低于 10kWh；储能电池需为磷酸铁锂或钛酸锂电池簇，带 BMS（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簇熔断器；超级电容单体电压 2.7V 或 3.0V 级，串联成组，配备均压电路； ★3. 变流系统需能够承受并输出 120%额定功率且稳定运行不少于 10 分钟；功率模块、磁性元件及接线端子需按 150%额定电流（短时）选型。 4. 变流系统需具备双模式运行兼容能力，支持构网型与跟网型两种工作模式的无缝切换与稳定运行；控制器硬件平台需采用双核或多核 DSP+FPGA 架构，主频不低于 200MHz；配备不少于 2 路高精度同步采样 ADC（16 位以上）。 ★5. 变流系统需在故障发生或电源切断时在 5ms 内切换至独立电源模式；直流侧母线配置快速固态开关及旁路接触器。 ★6. 变流系统需配置相关控制算法，使得输出电流总谐波失真 $\leq 5\%$；输出端需集成 LCL 型滤波器，且电感磁芯需采用非晶或铁硅铝材料。 7. 满足功率硬件在环仿真测试系统的整体运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HIL、功率放大器、功率逆变器组成并网系统及满足电压跌落测试试验。	出厂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
2	三绕组变压器	1	1. 变压器额定容量需达 10kVA。 2. 采用三相三柱式或立体三角形卷铁芯，铁芯接缝 $\leq 0.5\text{mm}$。 ★3. 变压器接线形式为 $\Delta/Y/Y_n$；Y_n 侧中性点需引出独立接线柱，并配置可拆卸接地铜排及零序电流互感器安装座。 4. 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出厂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与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9 年 8 月，具体要求如下：

1. 2026 年 7 月前，中标人交付变流系统 1 套和三绕组变压器 1 套。

（二）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首付款等额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2. 于 2026 年 7 月前，中标人完成变流系统 1 套和三绕组变压器 1 套，中标人在完成出厂测试和第三方测试后，提交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进度款等额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采购人收到东莞供电局进度款之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进度款等额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4. 于 2027 年 8 月前，变流系统、三绕组变压器经测试各项指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质保金收据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二、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及到场要求

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必须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指定通信方式做出响应，明确告知用户已收到请求及预计处理时间。

到场时间：对于设备故障导致停电或严重影响生产运营的紧急情况，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城市区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因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达，需提前与用户沟通并说明原因，协商确定新的到场时间。

2. 故障处理要求

故障诊断与修复：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故障初步诊断，并向用户反馈故障原因和预计修复时间。对于简单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故障，应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基本运行功能，72 小时内彻底修复故障。

故障报告：故障处理完成后，技术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内容包括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过程、更换的零部件及维修费用等，报告需经用户签字确认。

3. 技术支持服务

日常咨询服务：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热线，解答用户在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疑问。同时，应在接到咨询后 2 小时内给予专业、准确的答复。

远程支持服务：具备远程监控和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的能力，对于用户反馈的问题，优先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排查和解决。在远程支持过程中，应确保用户设备数据安全，未经用户许可，不得获取和使用用户设备的敏感信息。

现场技术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投标人应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和技术指导，协助用户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4. 培训服务

培训计划制定：在设备交付前，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特点和用户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培训人员安排等，免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 20 人次技术指导 and 培训，免费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帮助采购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培训计划需经用户审核同意。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维护保养知识、故障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确保用户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技能。培训应采用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50%。

培训效果评估：培训结束后，投标人应组织培训效果评估，通过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检验用户培训效果。对于未通过考核的人员，应提供免费的补考和再次培训服务，直至其掌握培训内容。

5. 备品备件供应

备品备件清单提供：在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明确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信息。备品备件清单应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易损件更换周期进行定期更新，并及时通知用户。

备品备件库存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存，确保在用户提出备品备件需求后，能够在 48 小时内（常用备品备件）或 7 个工作日内（特殊备品备件）将备品备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若因备品备件短缺影响设备维修，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与设备原配件质量相同或优于原配件，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可靠性。备品备件应附带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等相关文件，确保用户使用安全放心。

6. 保修服务

保修期限：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限内，投标人应承担设备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部件更换、人工费用等，但因用户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

保修范围：保修范围包括设备的硬件故障、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相关问题。对于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设备故障，投标人应按照上述响应及到场要求、故障处理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保修期满后服务：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合理收取维修费用和零部件费用。同时，应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方案和维护保养建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采购类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

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

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

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其他内容
大写： 小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 交货期与施工期限：

备注：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按要求办理委托代理人个人 CA，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4-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作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制造商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各投标人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	/
					/	/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全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是	XX
2		是	XX
3		否	XX
本国产品在全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XX%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其他证明材料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